

上市委員會報告

2018



內容

	頁次
序言	1
年內主要議題	
諮詢	
• 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及總結	6
• 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的諮詢文件及總結	7
• 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總結	8
• 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	9
• 有關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諮詢總結	10
• 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不表示意見聲明或否定意見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11
• 有關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的諮詢總結	11
•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	12
•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總結	12
招股章程及上市程序	
• 檢討根據指引信(HKEX-GL68-13A)監管潛在空殼公司的方針	13
• 利便金融科技行業或採用互聯網主導業務模式公司申請上市的措施	14
• 精簡上市事宜相關的指引材料	14
上市事宜	
• 規管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補充文件	15
• 董事培訓	16
• 審閱上市發行人年度披露	16

持續責任及其他相關事宜	
• 適用於同時在聯交所及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發行人的代價比率修訂	18
• 上市部查詢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時所處理的上市申請	18
• 應用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則於採用新租賃會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的租賃交易	18
• 概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與職責－紀律行動的考慮因素	18
 例行事務	
上市申請	19
取消上市	20
其他事宜	21
 服務標準	22
 紀律事宜	24
 覆核會議	28
 2019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30
 附錄：	31
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2 政策發展	
3 會議統計資料	
4 出席會議的情況	

序言

本報告的目的

本報告載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當中摘錄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發行人最為關心的事項，並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部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以及載列上市委員會擬於2019年及以後考慮之事宜的政策議程。

本報告是為聯交所董事會及其母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編備，並獲通過於2019年2月27日提呈兩個董事會。此份報告亦會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並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極為繁忙的一年

2018年是上市委員會及聯交所極為繁忙且碩果累累的一年。2018年，上市委員會審理了184份上市申請(較前一年增加64%)，並對39宗覆核及25宗紀律個案進行聆訊。上市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亦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借殼上市、是否接納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以及《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債務證券等議題。聯交所刊發了10份指引信、三項上市決策、四份諮詢文件及五份諮詢總結。上市委員會委員亦主持了共218場上市儀式。

年內香港交易所落實接納生物科技公司及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申請上市，帶領香港朝向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邁進一大步。2018年4月，聯交所在《上市規則》新增三個章節²，拓展香港的上市制度，利便該兩類發行人上市，亦容許在合資格交易所³上市的公司來港作第二上市。這樣，我們希望可帶來富有活力的「新經濟」公司，為市場投資者提供更多不同的投資機會。聯交所明白投資這些公司不無風險，故也制定了必要的保障措施，香港亦因此成了全球首個專門就不同投票權架構設有監管框架的司法權區。

提升香港市場質素及聲譽

聯交所2018年採取了多項措施，提升香港市場的質素及聲譽。

- 1 主板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委員會自2003年起以一個整體委員會的方式運作，到2006年5月，兩者的成員完全統一。「上市委員會」及「委員會」概指兩個上市委員會。
- 2 《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提述的《上市規則》概指《主板上市規則》。
- 3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遏制「殼股」活動

就市場對「殼股」活動的顧慮，聯交所三管齊下，以遏制此類活動。

首先是2018年4月聯交所進一步收緊其對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指引，防止公司透過首次公開招股製造殼股⁴。聯交所此後按經收緊的指引處理所有上市申請，並於2018年全年，以申請人不適合上市為由合共拒絕了21家申請人⁵的上市申請(2017年：以同樣理由拒絕了五宗申請)。

第二就是防止造殼或養殼活動。聯交所自2017年起嚴厲應用《上市規則》第13.24條，處理那些業務極少及／或沒有實質業務的發行人。如此一來，也可以阻止上市發行人採取企業行動大幅縮減原有業務以致只餘下極少業務、逐漸變為上市殼股的情況。為此，我們於2018年5月刊發除牌諮詢總結⁶。《上市規則》有關除牌條文的修訂於8月生效，建立了有效率的除牌程序，促使不再符合持續上市準則的發行人及時除牌，並就除牌的過程向市場提供確定性。

阻攔借殼上市

香港交易所還通過刊發借殼上市諮詢文件⁷推行第三項措施，提出在不影響發行人合理擴充或多元發展業務下，限制公司透過借殼上市將不符合上市資格的新業務注入上市殼股。諮詢期已於2018年8月結束。聯交所現正考慮所接獲的市場意見，並計劃於2019年刊發諮詢總結。

確保財務資料準確可信

準確及可信的財務資料是確保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關鍵。我們於9月刊發了諮詢文件保障這項原則。不表示意見聲明諮詢文件⁸擬規定，若發行人刊發某一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但核數師就該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將會發出不表示意見聲明或否定意見，發行人的證券便要停牌。我們旨在確保發行人會儘快與核數師商議解決審計上的問題。諮詢期已於2018年11月30日結束。聯交所現正考慮所接獲的市場意見，並計劃於2019年刊發諮詢總結。

4 指引信(HKEX-GL68-13A)(於2018年4月更新)

5 委員會拒絕了13家(2017年：三家)申請人，上市部拒絕了一家(2017年：無)申請人，GEM上市審批小組拒絕了七家(2017年：兩家)申請人。

6 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總結(「除牌諮詢總結」)

7 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借殼上市諮詢文件」)

8 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不表示意見聲明或否定意見的建議的諮詢文件(「不表示意見聲明諮詢文件」)

釋除有關集資活動的疑慮

於2018年，我們亦致力釋除市場對具高度攤薄效應的供股、公開招股及其他集資活動相關事宜的疑慮。雖然大部分上市發行人的集資活動並無帶來嚴重的監管問題，但我們注意到某些發行人所用的架構或做法恐怕未有公平對待小股東，又或未能維持一個有秩序的證券交易市場。我們於5月刊發了集資活動諮詢總結⁹，回應意見強烈支持有關建議，贊成收緊《上市規則》條文以限制該等做法。有關修訂已於7月生效。

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及企業管治

我們於7月刊發企業管治諮詢總結¹⁰，旨在令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更貼近國際水平。諮詢涵蓋多個議題，包括：個別人士擔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特別強調性別多元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等等。我們的建議同樣得到市場人士的強烈支持，《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已於2019年1月生效，香港亦就此成為首個強制要求每家上市公司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司法權區。

2019年的其中一項首要任務是推動及加強上市發行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管治。全球投資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透明度要求越來越高，尤其關注公司如何管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證監會於2018年9月刊發有關綠色金融策略框架的文件¹¹，當中表明聯交所的首要工作是要加強上市公司在環境信息方面的匯報，尤其是與氣候相關的披露。我們在2018年成立了常設的小組委員會，持續舉行會議考量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最新發展。我們與證監會緊密協作，預期於2019年就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管治諮詢市場意見。

優化自身的決策架構

此外，聯交所2018年亦著力優化內部程序，檢討其決策架構。2019年1月，我們刊發了覆核架構諮詢總結¹²，修訂《上市規則》條文，以一層覆核架構取代現行的兩層覆核架構，及不再設上市上訴委員會。基於市場支持，我們將於2019年中成立全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策。

9 有關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諮詢總結(「集資活動諮詢總結」)

10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企業管治諮詢總結」)

11 文件登載於證監會網站，請按此(只提供英文版)

12 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的諮詢總結(「覆核架構諮詢總結」)

市場教育

年內聯交所除執行其審批、監察及規則執行等職責外，也繼續進行上市事宜的市場教育工作，簡化了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提供的多份指引材料，一方面令指引內容更加清晰，另一方面也反映當前的公認準則。我們亦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推出了題為「董事網上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的互動式培訓，協助在任董事及新任董事了解我們最近一次檢討企業管治時所提出的議題，譬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多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又例如針對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而制定的保障措施。

回應監管機構

2018年12月，證監會就聯交所於2016年及2017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其年度檢討報告¹³。證監會指出多個可予改善的範疇，並提出相關建議供聯交所考慮，聯交所將為此作出相應安排。

戰略重點

踏入2019年，市場發展及市場質素將繼續是聯交所兩大工作重點。我們擬檢討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制度以便利其來港上市，進一步增加香港市場投資者的投資機遇。我們亦會完成2018年為維持高水平的市場標準而開展的相關工作，就借殼上市諮詢文件及不表示意見聲明諮詢文件分別刊發諮詢總結。此外，我們將會因應市場從業員的意見而檢討現行首次公開招股流程上的問題(例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和結算周期)，以確保香港市場保持競爭力。有關香港交易所2019年及其後的詳細政策議程載於第30頁。

未來，我們計劃探討利用科技改進工作流程及協助進行市場監管工作。我們亦將繼續監察資源運用，以確保上市部和上市委員會與時並進，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監管市場發展。

1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的檢討報告(2018年12月)(報告登載於證監會網站，請按此)。

善舉

最後，委員會2018年繼續支持不同的慈善舉措，連續第八年舉辦「Pedal Power」，籌得逾130萬元，資助特別挑選的本地中學生參與「Outward Bound Hong Kong」領袖培訓課程。上市委員會又於10月舉辦了「義•行」，為牽手•香港籌得逾38萬元經費，贊助智障及殘障學生全年的戶外及課外活動經費。

上市部2018年繼續有很高水準的工作表現。我在此感謝委員會兩位副主席和各委員、上市主管戴林瀚以及上市部的努力和付出，為委員會作出寶貴貢獻。



主席
韋安祖

年內主要議題

1. 本節載有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最受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發行人關注的事項，同時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部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委員會審議的政策事宜詳列於附錄二。

諮詢

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及總結

2. 聯交所於2018年2月23日刊發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新制度諮詢文件」)。
3. 新制度諮詢文件建議在《主板上市規則》中新增三個章節：(i)容許未能通過主板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上市；(ii)容許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上市；及(iii)為尋求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大中華及國際公司設立新的便利第二上市渠道。
4. 聯交所明白，尚未有收益的公司及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均有潛在風險，因此提出加設必要的適當措施保障投資者，包括釐定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詳盡準則、提高市值要求，以及加強披露規定。對於尚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發行人，聯交所採取的保障包括限制公司主營業務作出根本性變動，並且進一步簡化除牌程序，以解決「殼股」問題。至於擁有不同投票權的發行人，我們的建議包括對不同投票權的權力施加限制，《上市規則》加入保障同股同權持有人的投票權的規定，以及提高企業管治要求。
5. 諮詢期於2018年3月23日結束。聯交所共收到283份回應意見，回應的人士來自廣泛界別，涵蓋香港市場各方持份者。2018年4月24日，聯交所刊發諮詢總結。回應意見絕大多數支持有關建議。建議中的新《上市規則》條文於2018年4月30日生效，有意按新制度申請上市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可於該日起提交正式申請。
6.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以及[回應人士意見](#)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7. 為配合新制度，聯交所於2018年4月30日當日亦同時就三個新章節分別刊發指引信([\(HKEX-GL92-18\)](#))、([\(HKEX-GL93-18\)](#))及([\(HKEX-GL94-18\)](#))。聯交所亦於2018年7月6日針對互聯網科技行業公司或採用互聯網主導業務模式公司刊發指引信([\(HKEX-GL97-18\)](#)) (「GL97-18」)¹⁴，並於2018年8月24日就同一題旨刊發常問問題¹⁵。

1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9及50段。

15 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常問問題

8. 由於生物科技屬專門界別，聯交所成立了生物科技諮詢小組，助其審閱生物科技公司按新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小組屬諮詢性質，聯交所只會在有需要時方會諮詢個別成員意見。生物科技諮詢小組現有成員的簡介及名單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的諮詢文件及總結

9. 一如聯合諮詢總結所述¹⁶，聯交所於2018年8月10日刊發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的諮詢文件。
10. 聯交所提出的建議包括：
- (a) 修改現行上市委員會重大決定的兩層覆核架構，改為只有一次覆核，及取消上市上訴委員會。
 - (b) 設立一個完全由外間市場參與者組成且並無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或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代表參與的全新上市覆核委員會，以取代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
 - (c) 定期刊發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作出的決策，以提高聯交所決策程序的透明度及問責。
11. 諮詢期於2018年10月12日結束。聯交所共收到來自專業團體、市場從業人士、上市發行人、業界組織、其他實體及個別人士合共19份回應意見。2019年1月18日，聯交所刊發覆核架構諮詢總結。回應意見強烈支持有關建議。建議中的新《上市規則》條文及新覆核機制將約於2019年年中生效。
12. 各項建議經諮詢後的修訂概括如下：
- (a) 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規模擴大為至少20名成員，其中至少四人是可擔任委員會主席的人選。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每次要進行覆核聆訊，便從當中選出一人擔任委員會主席，主持有關覆核聆訊。
 - (b) 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必須包括至少六名投資者代表，餘下14名成員須是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高級人員))，及在《上市規則》事宜方面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又或熟知上市委員會工作的人士。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只要離任上市委員會滿兩年，亦有資格獲委任為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
13.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以及回應人士意見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16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總結(「聯合諮詢總結」)

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總結

14. 聯交所於2017年9月22日刊發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文件，旨在提高除牌程序的效率，解決上市發行人上市證券長時間暫停買賣的問題。諮詢期於2017年11月24日結束。聯交所共收到43份回應意見，涵蓋各方持份者。聯交所於2018年5月25日刊發除牌諮詢總結。回應意見強烈支持有關建議。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已於2018年8月1日生效。
15. 《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
 - 主板**
 - (a) 新增一項除牌準則，讓聯交所可在發行人持續停牌18個月後將其除牌。
 - (b) 容許聯交所可(i)刊發除牌通知，表明如發行人未能在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內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有權將其除牌，或(ii)於適當情況下即時將發行人除牌。
 - (c) 刪除第17項應用指引，新除牌程序生效後，沒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發行人將不再需要經過三個階段的除牌程序。
 - GEM**
 - (d) 將GEM除牌程序與主板除牌程序劃一，但聯交所可於GEM發行人持續停牌12個月後即將其除牌。
16. 聯交所亦為於新《上市規則》生效日期前已停牌的證券發行人提供過渡安排，並刊發了有關長期停牌及除牌的指引信(HKEX-GL95-18)就新除牌框架提供指引。
17. 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作出其他修訂，藉以：(a)刪除若發行人未有公布主要(或以上級別)交易需短暫停牌的明線規定，若交易涉及內幕消息，發行人仍可能需要停牌；及(b)加快由聯交所指令恢復股份買賣的程序，目的是將停牌時間縮減至最短。
18.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以及回應人士意見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

19. 聯交所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借殼上市諮詢文件，針對市場關注的有關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等問題提出若干建議，並徵詢市場意見。這是聯交所持續全面檢討《上市規則》應對有問題的企業行為的其中一項工作，旨在維持香港市場質素及聲譽。

20. 聯交所建議：

有關借殼上市的建議

- (a) 將聯交所規管借殼上市的做法規範化，並施加額外規定，針對性處理特定的問題及借殼交易結構，其中包括下列問題：
- 新投資者獲得發行人實際控制權後，以此作為上市平台收購新業務並規避首次上市資格規定；
 - 發行人將收購活動分拆為一連串小型收購，避免觸發反收購規則；及
 - 發行人購入不符合首次上市資格規定的新業務，然後出售原有業務。
- (b) 收緊反收購行動及極端交易的合規規定，打擊市場利用「殼股」公司借殼上市的行為，以及確保收購目標(反收購規則中所指新上市實體)適合上市。

有關持續上市準則的建議

- (c) 解決發行人僅為了維持上市地位而持有大量資產或投資，卻未經營有實質且長遠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的問題。

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

- (d) 對證券交易、重大分派非上市資產及其他有關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事宜，施加額外限制或要求額外披露。

21. 有關建議旨在解決企業的問題行為，並無意限制上市發行人按其業務發展策略正當地拓展業務或實現多元化發展。
22. 在2018年6月29日當天，聯交所亦就上市發行人是否適合繼續上市的事宜刊發指引信(HKEX-GL96-18)(「GL96-18」)，當中列舉多項或會令聯交所顧慮上市發行人或其業務是否仍然適合繼續上市的情況。
23. 諮詢期於2018年8月31日結束。聯交所正考慮接獲的回應意見，並計劃於2019年刊發借殼上市諮詢總結。
24. 諮詢文件及GL96-18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有關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諮詢總結

25. 聯交所於2017年9月22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諮詢文件，以處理發行人濫用大規模及大幅價格折讓集資活動的潛在問題。諮詢期於2017年11月24日結束。聯交所共收到46份回應意見，涵蓋各方持份者。並於2018年5月4日刊發集資活動諮詢總結。回應意見強烈支持有關建議。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已於2018年7月3日生效。

26. 《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

具高度攤薄效應的集資活動

- (a) 禁止(個別計算或12個月(滾動計算)期內合計)會令累計價值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供股、公開招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特殊情況(例如發行人出現財政困難)除外。

供股及公開招股

- (b) 規定所有公開招股須取得少數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新股是根據現有的一般性授權發行。
- (c) 廢除供股及公開招股必須作出包銷安排的規定。
- (d) 規定供股及公開招股的包銷商(如有)必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以及獨立於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此外，在發行人提供未被認購股份的補償安排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規定的前提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也可擔任包銷商。
- (e) 廢除現時適用於關連人士擔任供股或公開招股包銷商的關連交易豁免。
- (f) 規定發行人必須採用額外申請安排或補償安排以處理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未被認購的股份(現時發行人可選擇是否採用這些安排)。
- (g) 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作出額外申請，且該等申請加上其按股權比例所應得證券大於發行規模，有關超出發行規模的額外申請將不予受理。

使用一般性授權配售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h) 禁止使用一般性授權配售權證。
- (i) 規定使用一般性授權配售可換股證券時，其初步換股價不得低於配售時股份市價。

27. 聯交所亦修訂了其他《上市規則》，以加強有關股本集資所得款項用途的披露，以及對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實施額外規定，以確保市場有序。

28.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以及[回應人士意見](#)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不表示意見聲明或否定意見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29. 於2018年9月28日，聯交所刊發不表示意見聲明諮詢文件。

30. 聯交所建議：

(a) 若發行人就某一財政年度刊發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對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發行人一旦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或發出否定意見的問題，確信核數師毋須再就這些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而且披露的信息足以令投資者有能力評估其最新的財務狀況，便可復牌。

(b) 發行人一旦被停牌，就必須採取行動解決導致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或發出否定意見的問題，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及復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可以將連續停牌滿18個月(GEM發行人：12個月)的主板發行人除牌。

31. 有關建議擬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

32. 諮詢期於2018年11月30日結束。聯交所正考慮接獲的回應意見，並計劃於2019年刊發諮詢總結。

33. [諮詢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有關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的諮詢總結

34. 聯交所於2017年11月17日刊發有關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的諮詢文件。諮詢期於2017年12月22日結束。聯交所共收到來自上市發行人以及其他實體和個別人士合共16份回應意見。於2018年8月17日，聯交所刊發諮詢總結。回應意見強烈支持有關建議。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已於2018年10月15日生效。

35. 《上市規則》修訂後，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¹⁷可豁免遵守一般適用於須予公布交易的特定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但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並在中期報告／年報中披露若干有關交易資料。

36.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以及[回應人士意見](#)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17 飛機租賃活動包括：(a)飛機購置或出售；及(b)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日常業務中與飛機營運商進行的飛機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定義，是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作為主營業務及符合修訂後《上市規則》所載資格標準的上市發行人。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

37. 聯交所於2017年11月3日刊發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以期提高發行人的整體企業管治水平，同時回應市場對多項企業管治事宜的關注。諮詢期於2017年12月8日結束。聯交所共收到91份回應意見，涵蓋各方持份者。2018年7月27日，聯交所刊發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回應意見強烈支持有關建議。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38. 新措施旨在：
- (a) 提高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以及選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透明度及問責。
 - (b) 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發行人之間關係的透明度。
 - (c) 提高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獨立性的準則。
 - (d) 提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 (e) 要求提高股息政策的透明度。
39.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以及回應人士意見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40. 聯交所並於刊發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的同日發布董事會及董事指引(「指引」)，協助董事更有效履行職責。指引中提供履行董事會及董事職責及職能的實務建議，包括董事職責及董事會效率、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以及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的企業管治等。指引中並有一節特別提及公司秘書的角色與職能，尤其是將公司秘書一職外判時的安排。此外，指引鼓勵上市申請人在上市前至少兩個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1. 聯交所亦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更新後的常問問題系列17¹⁸。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總結

42. 聯交所於2017年11月3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文件，以期簡化及精簡呈交及收集文件的行政程序，提高程序效率。諮詢期於2017年12月8日結束。聯交所共收到32份回應意見，涵蓋各方持份者。2019年2月1日，聯交所刊發諮詢總結。回應意見支持有關建議。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已於2019年3月1日生效。

18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常問問題系列17

43. 《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
- (a) 修訂董事及監事提交的聲明及承諾：加入董事或監事須將其聯絡資料通知聯交所的承諾；授權聯交所向監事收集資料；以及使《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及監事責任的規定與《GEM規則》劃一。
 - (b) 簡化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時的存檔規定。
 - (c) 刪除兩類文件的存檔規定：(i) 提交予聯交所僅供記錄之文件；及(ii) 內容已向公眾披露之文件。
 - (d) 《上市規則》的其他非主要修訂及輕微修訂。
44.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以及[回應人士意見](#)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45. 聯交所亦於2019年2月28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布經修訂常問問題¹⁹。

招股章程及上市程序

檢討根據指引信(HKEX-GL68-13A)監管潛在空殼公司的方針

46. 委員會在2018年3月的政策會議上批准刊發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審批及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指引信(HKEX-GL68-13A)(「GL68-13A」)的更新版，修訂的內容強調聯交所檢視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主要著眼於質量方面的考量。GL68-13A重申，GL68-13A所載的各項特點不應視作潛在空殼公司特點的「核對清單」，上市申請人表面上不具備該等特點並不代表一定適合上市。
47. 聯交所修訂有關指引，表明其是全面評估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尤其是會考量：所得款項用途及集資需要與其未來目標及策略是否匹配一致；上市申請人是否有商業理據申請上市；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申請人如未能證明其有商業理據申請上市，則未必被視為適合上市。
48. 經修訂的GL68-13A於2018年4月13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所有上市申請均按經修訂的GL68-13A審理，在2018年全年，聯交所以申請人不適合上市為由合共拒絕了21家申請人²⁰的上市申請(2017年：以同樣理由拒絕了五宗申請)。

19 有關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經修訂審計報告準則於2016年12月15日生效而對《上市規則》中所用審計術語的常問問題。

20 委員會拒絕了13家(2017年：三家)申請人，上市部拒絕了一家(2017年：無)申請人，GEM上市審批小組拒絕了七家(2017年：兩家)申請人。

利便金融科技行業或採用互聯網主導業務模式公司申請上市的措施

49. 新制度諮詢文件的回應人士促請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使條文更能切合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特點。委員會在6月的政策會議上批准刊發GL97-18，載列利便新興及創新產業申請人上市的措施；該指引信於2018年7月6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50. 按GL 97-18：
 - (a) 相關行業的申請人大多高度依賴母公司或關連人士，而相關安排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上市申請人或可按個別情況獲授豁免，改用公式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而非以固定金額為限。
 - (c) 上市申請人或可獲授豁免而能夠：(i)就其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百分比設定較高的上限；及(ii)就其股份獎勵計劃設定多於十年的行使認購期限。
 - (d) 若適用於申請人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仍在制定當中，而短期內正式立法的機會不大的話，法律意見便毋須涵蓋這些尚未實施的法律及法規。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風險已足夠。

精簡上市事宜相關的指引材料

51. 聯交所不時刊發不同的指引材料，就《上市規則》條文以至常規的應用向市場提供指引及說明，多年來累積了大量指引材料。聯交所接獲市場人士的意見，認為我們應整合各指引材料，而指引材料當中的若干規定甚至應納入《上市規則》內。
52. 為此，在2018年6月及10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部先後向委員會提出第一及第二輪精簡指引工作，包括將若干已刊發的指引材料綜合整理、納入《上市規則》或撤回。委員會贊成上市部的建議。

53. 聯交所於2018年7月13日刊發新聞稿宣布第一批精簡指引材料，當中涉及下列變動：
- (a) 新增兩份指引信－HKEX-GL98-18「有關上市文件披露的指引」；及HKEX-GL99-18「評估保薦人獨立性的指引」。
 - (b) 更新四份指引信－HKEX-GL18-10「有關宣傳資料及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的指引」；HKEX-GL55-13「有關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提交文件的規定及行政事宜的指引」；HKEX-GL56-13「有關提交的大致完備申請版本的披露要求以及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在聯交所網站的登載的指引」；以及HKEX-GL81-15「關於混合媒介要約的指引」。
 - (c) 更新一個常問問題系列－常問問題系列24「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
 - (d) 撤回二十份指引材料－12份指引信、五項上市決策、兩個常問問題系列以及一項常問問題。所撤回的均為不再適用、又或已納入上述新增或更新指引材料。
54. 聯交所會繼續因應需要檢討及精簡其指引材料。

上市事宜

規管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補充文件

55. 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18年3月9日簽訂規管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補充文件，並按當中的安排成立了新的上市政策小組，作為一個建議、諮詢及督導平台，供雙方就對監管或市場具有更廣泛市場或監管影響的上市政策展開集中討論。此上市政策小組乃根據聯合諮詢總結而成立。
56. 上市政策小組的成員包括12名來自證監會、上市委員會、香港交易所和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高層代表。上市政策小組並非證監會、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轄下的委員會。2018年，上市政策小組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培訓

57. 聯交所致力持續提升及維持發行人的良好企業管治水平，推出網上培訓，助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了解聯交所刊發的企業管治諮詢總結後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管治規定。

58. 第一輯網上培訓涵蓋下列六大議題：
- (a) 2018年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 (b)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 (d) 董事出席會議及股息政策。
 - (e) 不同投票權發行人適用的企業管治規定。
 - (f) 重要訊息及總結。
59. 網上培訓於2018年12月18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閱上市發行人年度披露

60. 聯交所年內檢視了其過去對上市發行人年度披露的多方面不同審閱計劃，加以整合，並在各項審閱計劃的評估工作上進行內部協作，使有關工作更加全面。聯交所促請發行人注意其在審閱報告內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審閱年報內容

61. 上市部持續監察發行人的合規情況，當中包括自2013年起每年審閱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審閱對象為有進行該次審閱所選出特定主題的活動的發行人。上市部主要是參照其日常監察工作中留意到的問題以及最新的監管發展而選定主題。
62. 於2018年，上市部審閱了財政年結日在2017年1月至12月期間的年報，聯交所對相關發行人以下方面所作披露的審閱結果大致滿意，包括：透過發行股本證券／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重大資產減值及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結果的更新資料，以及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促請發行人注意其在審閱報告內提出的建議，尤其有關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審視、重大無形資產，以及重大其他支出的披露的建議。
63.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2018年完成的報告已於2019年1月31日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64. 上市部由2009年起每年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定期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以市場教育為目的，旨在協助發行人更加留意編製定期財務報告的潛在問題，尤其是在以下範疇：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相關披露要求。上市部主要以風險為基礎的原則抽選年內刊發的部分財務報告進行審閱(而非全部審閱)。

65. 2018年，上市部審閱了100份發行人於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期間刊發的報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並於2018年6月1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財務報表審閱計劃－2017年完成的報告（「2017年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報告」）。
66. 上市部刊發2017年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報告後，又對無形資產佔總資產25%以上²¹的發行人所發出的2017年財政年度的年報進行審閱。這次審閱涵蓋165份年報，審閱結果載於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2018年完成的報告內。今後，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及審閱年報披露內容的結果將一併載於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報告內，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將不另刊發報告。
67. 除了11宗個案已轉介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研究是否進一步查詢及調查當中可有涉及會計及審計不當情形外，年內上市部未有發現發行人因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會計準則或《公司條例》的相關披露要求而導致財務報表誤導、需要重計又或須因此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

企業管治執行情況的檢討

68. 自2007年起，上市部每年或每半年會對上市發行人年報內有關企業管治的披露進行分析。2018年，上市部隨機抽選了400名以2017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為年度結算日的上市發行人（「特選發行人」），分析其在年報內所作的披露，檢視這些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情況。
69. 是次審閱結果與過往一樣，發行人高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雖然合規水平與過往相若，但上市部注意到，遵守全部78條守則條文的發行人數目上升了2%，而發行人主席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上升了4%。
70. 委員會批准刊發有關發行人在以2017年6月和12月及2018年3月為年結的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該報告於2018年11月16日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執行情況審閱事宜

71. 2018年，上市部從恒生行業分類系統中各行業隨機挑選400名財政年度年結日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發行人，審閱其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披露的內容。這是聯交所首次審閱發行人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情況。是次審閱主要旨在向發行人提供有用的指引，讓發行人得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可加改進之處，以符合權益人的期望。
72. 整體來說，聯交所認為發行人高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但報告質素參差。有部分發行人報告水平十分優秀，內容詳盡、清晰，但有部分發行人似以「例行公事」的態度編製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反映是次審閱的會計主題「重大無形資產」。

73. 委員會批准刊發有關2016/2017年發行人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該報告於2018年5月18日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持續責任及其他相關事宜

適用於同時在聯交所及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發行人的代價比率修訂

74. 在2018年3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部尋求委員會批准，就建議修訂適用於同時在聯交所及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發行人的代價比率，向證監會申請一般豁免。委員會贊成上市部的建議。
75. 因建議修訂而更新的上市決策(HKEX-LD83-1)及修訂的常問問題系列一第49條²²已於2018年5月11日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上市部查詢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時所處理的上市申請

76. 委員會在2017年6月的政策會議上贊同上市部更嚴厲應用《上市規則》第13.24條(《GEM規則》第17.26條)，將只有極少量業務的發行人納入除牌程序。於2017年及2018年，上市部提呈了15宗個案尋求委員會的指引，委員會支持上市部認為該等發行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GEM規則》第17.26條)的決定²³。
77. 委員會在2018年3月的政策會議上考量上市公司申請更多證券上市時的一般處理方法如何應用於涉及《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個案。委員會要求上市部繼續將其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處理的個案的最新情況通知委員會。

應用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則於採用新租賃會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的租賃交易

78. 2018年，上市部考量了新會計準則HKFRS/IFRS 16²⁴(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會計準則)對於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則應用於上市發行人租賃交易的影響。因應相關的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已變，我們於2018年9月及12月刊發了新的常問問題²⁵，協助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概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與職責－紀律行動的考慮因素

79. 委員會在2018年6月的政策會議上建議聯交所公開提醒發行人關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與職責(尤其於上市申請階段)，以及若然他們未能合規，上市部將會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的方針。上市規則執行通訊第三期(於2018年7月26日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遂以為題，詳加闡釋。

22 常問問題系列一「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及上市準則規則修訂」

23 在該等個案中，11家發行人尋求覆核上市部決定。委員會覆核後維持八項決定而推翻了一項決定，另外兩宗個案仍在覆核。

24 HKFRS/IFRS 16已生效，並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

25 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IFRS 16」)(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會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進行租賃交易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規則的常問問題

例行事務

上市申請

80. 年內上市委員會處理的上市申請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會議	2018	2017
定期舉行的例會	48	41
特別召開的會議	15	6

上市委員會審理的上市申請	2018	2017
審理申請(註1)	184	112
批准申請(註2)	167	107
拒絕申請	13	3
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4	2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或上市的上市申請	2018	2017
於年內批准及上市的申請	128	85
已於上一年批准並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16	10
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144	95

註：

- 1 2018年的數字包括一宗(2017年：一宗)被視為新上市申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
- 2 2018年的數字包括六宗(2017年：六宗)在第二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及沒有(2017年：一宗)在第三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

取消上市

81. 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上審理除牌事宜的數據：

議決性質(註1)	個案數目	
	2018	2017
主板		
將上市發行人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註2)	1	2
— 並無呈交復牌建議	3	3
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註3)	4	3
— 並無呈交復牌建議(註4)	—	3
— 並無就涉及反收購行動的復牌建議而呈交新上市申請(註5)	2	—
向上市發行人發出擬按《上市規則》第6.10條將其除牌的通知(註6)	—	4
復牌	2	1
GEM		
向上市發行人發出擬按《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將其除牌的通知(註7)	2	5
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註8)	2	—
— 並無呈交復牌建議	—	1

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這些決定涉及的發行人均沒有提出上訴。
- 2 2017年有兩項決定所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經覆核後維持先前的裁決。
- 3 2018年有四項決定所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一項決定經覆核後維持裁決，另外三項決定仍在覆核。2017年有三項決定所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一名發行人撤回其覆核申請，另一項決定經覆核後維持裁決，至於餘下一項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除牌，讓該發行人着手實行復牌建議。
- 4 2017年有一項決定所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經覆核後維持先前的裁決。
- 5 2018年有兩項決定所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一項決定經覆核後維持裁決，另外一項決定仍在覆核。
- 6 2017年有三項決定所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經覆核後維持先前的裁決。
- 7 2018年有兩項決定所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經覆核後維持先前的裁決。2017年有四項決定所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三項決定經覆核後維持裁決，另一項決定經覆核後被推翻。
- 8 2018年有兩項決定所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現正進行覆核。

其他事宜

82. 上市委員會年內在例會中處理的其他事宜詳列如下：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18	2017
上市申請規定		
— 準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要求在提交申請前獲得指引(註1)	13	5
— 有關GEM上市申請的指引	1	8
持續責任		
— 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註2)	23	32
— 有關上市發行人是否有足夠業務或資產可繼續上市的指引	8	7
— 延長有關復牌建議的限期(註3)	8	8
— 考慮分拆上市建議	4	1
— 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出任董事	1	1
— 發行可換股證券的指引	1	—
— 指令發行人證券復牌	1	—
— 豁免保證現有股東獲得股份權利	1	—
— 審批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	1
— 有關上市發行人可否實行建議回復公眾持股量的指引	—	1

註：

- 1 2018年的數字包括一宗(2017年：無)兩度審理的個案。
- 2 2018年的數字包括13隻(2017年：14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兩隻(2017年：4隻)投資產品。
- 3 2018年的數字包括兩宗(2017年：兩宗)兩度審理的個案。

服務標準

上市申請

83. 2018年審閱的申請數目達歷史新高，較2017年審閱申請數目高24%，並較2013年至2017年的五年平均數高73%。
84. 聯交所繼續設法應付上市申請宗數日增的情況以及加快審閱複雜的上市申請。然而，聯交所不會降低審閱要求。往後，上市部或會在接獲保薦人回應(如有關回應不影響上市部的意見)前繼續發出多輪意見，進一步加快審閱流程。
85. 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相關統計數字概述於下表：

行動	已發出的意見數目	接納個案當日起計 平均所需營業日數
發出首輪意見	346	18

行動	個案數目	接納個案當日起計 平均所需營業日數
呈交上市委員會作考慮的首次公開招股個案	184	109
呈交GEM上市審批小組作考慮的首次公開招股個案	71	137
整體	255	117

監察及指引行動

86. 下表概述聯交所監察及指引行動的服務標準。聯交所的宗旨是繼續改善其服務的透明度、質素、效率及可預測性。

需作初步回應的服務	服務標準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 所佔百分比	
		2018	2017
預先審閱的工作			
— 對預先審閱公告作初步回應	即日	97%	96%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作初步回應	10個營業日	100%	100%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9%	99%
發行人查詢(註1)			
— 對發行人查詢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5%	97%
豁免申請(註2)			
— 對豁免申請(申請延遲寄發通函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9%	99%
刊發後始審閱的工作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業績公告作初步回應	3個營業日	99%	97%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業績公告除外)作初步回應	1個營業日	98%	99%

註：

- 1 2018年，共處理405份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相關事宜的書面查詢(2017年：426份)。
- 2 2018年，共處理454份要求放寬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申請(2017年：451份)。

紀律事宜

一般方針

87. 聯交所有法定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其市場上市的證券買賣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
88. 於2017年2月17日刊發的規則執行政策聲明載有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的方針，當中包括以下四大目標：
 - (a) 阻嚇違規行為；
 - (b) 教育市場；
 - (c) 改善合規文化及態度；
 - (d) 提升企業管治。
89. 上市部負責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執行工作。

規則執行調查

90. 上市部每年均就一些可能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進行調查。上市部會收到多方面的轉介個案，包括：
 - (a) 其他監管或執法團體；
 - (b) 公眾人士投訴；
 - (c) 在監察合規程序中發現而作內部轉介。
91. 在追究任何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上市部會集中資源於最明顯及嚴重的行為。規則執行政策聲明載有聯交所釐定監管行動級別時所考慮的部分因素。
92. 若上市部展開調查，即表示有關行為性質嚴重，需由上市委員會施加公開制裁。
93. 若有關情況並不適合由上市委員會進行聆訊的紀律程序，聯交所可能會發出警告或告誡信，並將之記錄在案，作為有關人士合規紀錄的一部分。

94. 於2018年內：
- (a) 上市部展開了46宗新調查(不包括2017年已展開但尚在調查中的個案)，數目與2016年及2017年展開的新調查(分別為41宗及44宗)大致相若。
 - (b) 上市部完成了46宗調查，完成一宗調查平均需時九個月(2017年：9.4個月²⁶；2016年：8.2個月)。
95. 在不影響調查及分析工作的標準前提下，上市部打算在2019年進一步改進調查流程以提升效率。

執行主題

96. 上市部繼續按主題進行其調查工作。
97. 現有主題如下：
- (a) 董事履行誠信責任，尤其是須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謹慎、技能和勤勉履行職責。
 - (b) 財務匯報—延遲、或內部監控及管治事宜。
 - (c) 公司通訊中出現不準確、不完備及／或具誤導性的披露。
 - (d) 未能遵守有關須予公布／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
 - (e) 屢次違反《上市規則》。
 - (f) 延遲復牌。
 - (g) 發行人及董事未能配合上市部的調查。
98. 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均會被上市部追究，但2018年內進行的調查中，91%均涉及上述一個或以上的規則執行主題。

紀律行動

99. 經調查並適合採取紀律行動時，委員會會依循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紀律程序行事。2018年共有21宗紀律行動審結(此數包括委員會已進行聆訊且已公布結果的個案)。
100. 相對之下，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審結的紀律行動分別為五宗、六宗、八宗及九宗。2018年審結的紀律行動數目增加背後有諸多原因，但顯然與近年整體調查數目趨升有關。

²⁶ 2017年完成一宗調查需時9.4個月，而非先前所披露的8.7個月。

制裁

101. 委員會有權在採取紀律行動後對相關人士施加若干制裁。2018年內，由上市部處理及委員會完成審結的21宗紀律個案中全部取得公開制裁。
102. 董事的共同及個別責任繼續是現行《上市規則》執行機制的基石。董事必須以個人身份承諾會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這項個人承諾不僅要求董事確保實質遵守《上市規則》，還同時施加積極責任，有關董事必須主動為上市發行人創造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條件。2018年上市部對董事採取了下列行動：

受制裁董事人數	2018	2017	2016
執行董事	71	17	23
非執行董事	10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	3	5
合計	120	24	32

103. 除制裁違反《上市規則》事項外，上市部亦取得多項執行指令，要求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積極採取補救行動去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項以及改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整體表現，當中包括培訓要求、委任外聘專家協助處理內控方面的不足及持續提供合規意見等等。下表為上市部於2018年的指令概要：

所涉個案數目	2018	2017	2016
「內部監控檢討」指令	2	0	0
「委聘合規顧問」指令	8	1	3
「董事培訓」指令	12	4	4

104. 第102及103段的數據顯示2018年的制裁及指令數目均大幅增加。上市部會繼續依據規則執行政策聲明所載的核心目標及執行《上市規則》的整體目的，持續評估這些制裁及指令是否有效。

和解與合作

105. 調查及紀律行動可經由委員會批准以和解的方式處理。只要和解條款整體上能反映公平的監管結果並達到聯交所的監管目的，委員會一如既往歡迎市場人士與上市部以和解及協議方式適當處理調查及紀律事宜。
106. 上市部希望提醒發行人的董事，他們與上市部溝通時，有責任迅速並坦誠行事。至今董事應該非常清楚知道，未能配合上市部調查很可能會導致紀律行動，而按照上市部現行的規則執行主題(上文第97段)，這亦是上市部的關注重點之一。

與其他監管機構溝通

107. 上市部會將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有涉嫌違法行為的個案視乎有關情況適當轉介予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例如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上市部會協助提供文件或資訊及證詞(其中涵蓋有關《上市規則》應用的技術意見)，配合檢控程序。
108. 2018年內，上市部在這方面持續支援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處理了72項(2017年：55項)文件或資訊要求，並提供了七份(2017年：九份)證詞。

規則執行消息

109. 上市部繼續刊發上市規則執行通訊，載述《上市規則》執行工作及一些其認為是公眾利益攸關的特定範圍。

覆核會議

110. 上市委員會年內共審理了39宗(2017年：26宗)要求覆核上市部或上市委員會裁決的申請，其中部分申請涉及上市部或上市委員會上一年的裁決。上市上訴委員會審理了6宗(2017年：3宗)要求覆核的申請。下表為有關覆核的詳情。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結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4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覆核)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	對董事作出制裁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11	維持先前的裁決：10 有條件地推翻原判：1
	上市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5	維持先前的裁決：4 有條件地推翻原判：1
	上市委員會	將上市發行人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將上市發行人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上市部	拒絕上市申請	5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部	視建議發行獲豁免擔保的新股份證明書為關連交易	1	有條件地推翻原判
	上市部	將上市發行人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部	將上市發行人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結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市部	取消上市地位	8	維持先前的裁決：7 推翻原判：1
	上市部	拒絕建議分拆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部	視建議交易為反收購行動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部	發回上市申請	1	推翻原判

111. 於2018年12月31日，15宗仍在覆核的個案如下：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3
	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	對董事作出制裁	2
	上市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1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3
	上市委員會	將上市發行人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	1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3
上市委員會	上市部	拒絕上市申請	1
	上市部	取消上市地位	1

2019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112. 聯交所擬於2019年及以後審議的事宜摘錄如下：

招股章程及上市流程

- 檢討海外公司上市
- 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機制的諮詢文件
- 檢討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基礎建設
- 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文件

上市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諮詢文件
- 精簡上市事宜指引材料

持續責任和其他相關事宜

- 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標準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總結
- 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不表示意見聲明或否定意見的建議的諮詢總結
- 將一般原則及豁免編納成規、《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及輕微事宜的諮詢文件
- 檢討《上市規則》第二A／二B章的諮詢文件

附錄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主席

韋安祖

副主席

白禮仁

何志安

當然成員

李小加

其他成員(按英文姓氏排序)

陳朝光

陳惠仁

陳婉珊

周弋邦

EMSLEY Matthew Calvert

高樂毅

劉伯偉

馬自銘

麥若航

NIXON Charles George Rupert

包凱

蒲海濤

羅弼士

SWIFT Joseph Daniel

TRACY Alexandra Boakes

TYE Philip Andrew

任安諾

華裕能

WONG John William Pei-Keat

黃宇錚

嚴玉瑜

葉禮德

徐閔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1.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由下列28人(或聯交所董事會同意的更多人數)組成：
 - (a) 最少八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 (b)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及
 - (c)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並無投票權的當然委員²⁷。
2. 上市委員會本身沒有職員，亦無經費預算。上市委員會成員一般獲發每年100,000元的定額款項、副主席獲發125,000元，主席則獲發150,000元，作為對委員會所作貢獻的酬報。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3.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其共有四項主要職責：
 - (a) (按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監察上市部。
 - (b) 對上市部提供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意見，並審批《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修訂。
 - (c) 對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有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作出決策。這些決策包括上市申請及取消上市地位的審批和紀律事宜。
 - (d) (以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身份)作為覆核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所作決策的機關²⁸。
4. 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及上市主管每月可透過上市事宜聯絡小組會議提出運作事宜討論，這是上市委員會監督上市部的工作之一。上市事宜聯絡小組會議並不討論實質政策事宜。此外，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副主席與上市主管每半年會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會議，就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的運作與香港交易所董事會進行溝通。

²⁷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僅在上市委員會商討上市政策事宜時，才會以不具投票權的成員身份代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出席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而不會出席上市委員會就個案召開的會議。

²⁸ 覆核架構諮詢總結建議修訂的《上市規則》生效後，上市委員會將不再就上市委員會所作決策履行覆核機關的職能。詳情見第9至13段

5. 年內成立了上市政策小組，作為證監會及聯交所以外的一個建議、諮詢及督導平台，給雙方集中討論對監管或市場具有更廣泛影響的上市政策。上市政策小組由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香港交易所、證監會和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各位代表組成。在上市政策小組召開的會議中，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將代表上市委員會的意見（包括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各種不同意見）。聯交所董事會授予上市委員會的職權及權力維持不變。
6.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及其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7. 上市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考慮是否批准主板新上市申請。GEM的上市申請由上市部審理，而申請人有權就上市部的決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訴²⁹。上市部可拒絕個別的主板上市申請，但上市委員會才具有批准主板上市申請的權力。上市委員會考慮有關上市申請時主要參考上市部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的建議）。就委員會所審理的每項申請，委員會可以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批准申請、拒絕申請或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8. 上市委員會具有批准取消證券上市地位（「除牌」）的權力。主板發行人可被立即除牌，或因未能於除牌通知訂明的補救期內彌補有關事宜及復牌而被除牌，此外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被除牌。GEM上市發行人的除牌事宜則按《GEM規則》第9.14至9.18條處理。
9. 取消主板或GEM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均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委員會取消主板或GEM發行人上市地位的決定，可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的結果亦可再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³⁰。
10. 在上市委員會每次例會上，上市部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上次舉行例會日期後停牌的上市發行人資料。上市委員會每月都會收到一份有關長時間停牌上市發行人的資料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有關長時間停牌上市發行人的每月最新資料，亦是以該份文件為基礎。

29 根據2017年12月刊發的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GEM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總結，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部批准或拒絕GEM上市申請的權力將被收回。屆時，上市委員會拒絕GEM上市申請的裁決若需覆核，將改由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收回轉授權力將於聯交所認為適合的時間落實。覆核架構諮詢總結建議修訂的《上市規則》生效後，上市委員會將不再就上市委員會所作決策履行覆核機關的職能。詳情見第9至13段。

30 待覆核架構諮詢總結建議修訂的《上市規則》生效後，上市（覆核）委員會將由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取代，上市上訴委員會則會取消。詳情見第9至13段。

11.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上市委員會致力每季舉行一次政策會議。然而，有時某些事宜須在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
12.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對於有爭議的紀律行動，有關程序以書面陳述為主。一般的個案中，上市部及被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可各呈交書面資料一次，但主席也可在認為適當情況下容許呈交進一步資料。在聆訊時，上市部及涉及個案的人士均可作出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提問。上市部及有關人士其後可作總結陳述。
13. 就協商處理的紀律事宜，上市部與有關人士協定的和解方案會在上市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委員會審議及(若適合)通過。所有和解建議均須經委員會審批。為求確保透明及程序公平，所有涉及紀律行動的人士均獲邀會見委員會，回應委員會有關和解方案的關注，委員會或會就建議中的和解方案向出席人士提問。

附錄2 政策發展

年內審理的事宜

下表概括列出年內上市委員會舉行的政策會議及例會上審議的政策事項。

日期	審議事項
2018年1月18日例會	— 簡述／報告證監會2016年有關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表現的檢討報告
2018年1月25日例會	— 通過有關從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監察其合規情況的報告
2018年2月1日例會	— 通過2017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 簡述／報告新制度諮詢文件
2018年2月12日例會	— 通過刊發新制度諮詢文件
2018年2月14日例會	— 通過2018年度年報審閱計劃的主題
2018年3月8日例會	— 簡述／報告以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諒解備忘錄補充文件• 上市政策小組職權範圍
2018年3月15日例會	— 通過有關中國內地物業取得產權證的經修訂指引信 (HKEX-GL19-10)

日期	審議事項
2018年3月19日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述／報告以下各項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 • 上市政策發展進度，以及針對市場及企業失當行為中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的建議處理方法 • 上市部調查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情況時處理的上市申請 • 適用於同時在聯交所及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代價比率修訂建議 • 上市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處理的GEM上市申請 • 借殼上市諮詢文件 — 通過刊發以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牌諮詢總結 • 集資諮詢總結 •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總結 • 檢討根據指引信GL68-13A監管潛在空殼公司的方針
2018年3月28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述／報告2015年至2017年主板及GEM發行人的表現及質素
2018年4月12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述／報告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
2018年4月17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刊發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
2018年4月19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刊發除牌諮詢總結 — 簡述／報告核數師發出不表示意見聲明或否定意見及停牌事宜
2018年5月3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刊發有關2016/2017年發行人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2018年5月24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刊發以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2017年完成的報告 • 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的諮詢文件

日期	審議事項
2018年6月4日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述／報告以下各項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與職責－紀律行動的考慮因素 • 針對金融科技行業或主要以互聯網模式營運的申請人的利便措施 • 上市委員會對上市部的監察 • 簡化有關上市事宜的指引材料 — 通過刊發以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殼股上市諮詢文件 •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文件 • 有關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的諮詢總結
2018年7月23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述／報告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文件
2018年9月6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述／報告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文件
2018年9月13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刊發有關不表示意見聲明諮詢文件
2018年10月22日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刊發有關發行人在以2017年6月和12月及2018年3月為年結的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 簡述／報告以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監察其合規情況 • 借殼上市諮詢文件 • 新制度推出後的運作 • 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上市部對上市發行人進行的審閱計劃 • 有關將一般原則及豁免編納成規的諮詢文件 • 簡化有關上市事宜的指引材料(第二部分) • 上市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處理的GEM上市申請

日期	審議事項
2018年11月1日例會	— 簡述／報告證監會有關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表現的檢討報告
2018年11月22日例會	— 通過刊發以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覆核架構諮詢總結 •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總結
2018年12月20日例會	— 通過奧地利司法權區指引

附錄3 會議統計資料

下表列出本報告涵蓋期間及上一個期間曾舉行的會議：

會議性質	會議數目		平均出席人數	
	2018	2017	2018	2017
例會：				
— 只處理例行事務	47	41	13.3	12.1
— 處理政策事宜	19	12	19.2	18.8
總計	66	53	15.0	16.2
覆核會議(*不包括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會議)	39	26	6.4	6.7
紀律會議	25	14	6.6	7.3
季度政策會議及特別政策會議	3	3	24.3	26.7
總計	133	96		

會員出席會議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4。

附錄4 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	會議性質(註3)							
	例會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出席次數／ 合計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全年在任								
韋安祖先生	56/66	85	3/3	100	0/8	0	1/7	14
何志安先生	31/66	47	3/3	100	6/22	27	10/31	32
白禮仁先生	47/66	71	2/3	67	11/22	50	8/23	35
李小加先生(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賈思棟先生(註5)	28/31	90	2/3	67	3/12	25	12/21	57
陳朝光先生	47/42	112	3/3	100	13/17	76	11/12	92
陳惠仁先生	31/40	78	3/3	100	6/19	32	8/22	36
陳婉珊女士	30/42	71	3/3	100	9/15	60	10/24	42
周弋邦先生	36/42	86	3/3	100	5/9	56	14/18	78
劉伯偉先生	43/42	102	3/3	100	12/16	75	15/17	88
Keith Pogson先生	49/42	117	3/3	100	5/14	36	3/14	21
馬自銘先生	24/42	57	2/3	67	3/12	25	5/26	19
麥若航先生	31/42	74	3/3	100	7/14	50	6/18	33
任安諾先生	32/42	76	3/3	100	2/14	14	7/14	50
羅弼士先生	36/42	86	2/3	67	9/18	50	8/17	47
Daniel Swift先生	37/42	88	3/3	100	3/21	14	3/20	15
Alexandra Tracy女士	47/42	112	3/3	100	10/17	59	16/20	80
Philip Tye先生	42/42	100	3/3	100	6/14	43	9/11	82
華裕能先生	25/42	60	1/3	33	2/15	13	4/27	15
嚴玉瑜女士	37/42	88	3/3	100	10/17	59	14/21	67
葉禮德先生	39/42	93	2/3	67	8/15	53	9/18	50
徐閱女士	24/42	57	2/3	67	2/14	14	5/25	20
今年委任(註6)								
Matthew Emsley先生	24/26	92	1/1	100	2/4	50	12/16	75
高樂毅先生	17/26	65	1/1	100	0/6	0	2/19	11
Charles Nixon先生	17/26	65	1/1	100	0/6	0	4/18	22
蒲海濤先生	21/26	81	0/1	0	2/7	29	12/19	63
黃宇鏗先生	17/26	62	1/1	100	1/6	17	12/19	63
John Wong先生	12/26	46	1/1	100	0/7	0	2/21	10
今年退任(註7)								
鵬誠峰先生	13/16	81	1/2	50	4/9	44	3/7	43
周怡菁女士	23/16	144	2/2	100	4/8	50	4/8	50
郭言信先生	18/16	113	2/2	100	3/4	75	6/7	86
劉國誠先生	18/16	113	1/2	100	9/11	82	5/6	83
何玉兒女士	19/16	119	2/2	100	7/8	88	8/11	73
楊逸芝女士	12/16	75	2/2	100	0/10	0	1/7	14

註：

1. 例行會議出席率以實際出席次數及年內按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所匯集出席(即被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為計算基準。按照匯集安排，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須出席所有例行會議，其他成員則須出席約半數的例行安排的會議。若出現下述情況，任何成員須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將減少一次：
 - 成員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取消；或
 - 原須按匯集安排出席會議的成員與會上審議的所有重大事宜有利益衝突。
2.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以個別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考慮因素包括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之前曾否出席達致正在覆核中相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例會於每週同一天同一時間舉行，覆核及紀律會議則不定期舉行。因此，委員會成員無法在日曆中放入一個固定的時間來參加這些會議，而這些會議就更有可能跟成員的其他安排衝突。而且，有些覆核及紀律會議因為其性質而只能給予成員短時間通知。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
3. 除上表所列會議外，上市委員會成員2018年內亦出席了多個涉及個別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並主持了218次上市儀式。
4.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只會在上市委員會討論上市政策事時才以無投票權成員的身份代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出席上市委員會會議，而不會出席牽涉個案的會議。
5. 賈思棟先生因個人理由於2018年10月23日辭任上市委員會成員。
6. 該等成員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
7. 該等成員於2018年6月22日退任。
8. 政策會議及討論政策事宜的例行會議的出席次數包括透過電話參與的次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